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編纂]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加：[編纂]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得出。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為數約[編纂]港元與[編纂]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的調整後，依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劃撥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交易。倘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劃撥的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的影響，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指示性[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依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二零一五年八月劃撥的中期股息、[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